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05,193,520.00 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0,994,6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7 名，拟行权数量为 75.8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8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79 名，拟行权数量为 141.66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6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 名，拟行权数量为 35.1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